

香港高等法院执行贸仲委裁决案例：

内地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并不属于香港公共政策

■ 本报记者 钱颜

本案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股权回购仲裁裁决的执行。宁波某公司向北京某公司注资后,北京某公司于约定期限内上市,亦未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宁波某公司向贸仲委提起仲裁,宁波某公司胜诉后向香港高等法院强制执行并获得准许。北京某公司因延迟申请撤销执行令,且未能证明裁决违法或违反公共政策,最终被香港法院驳回撤销申请。该案彰显了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与高效可执行性,提醒当事人须及时行使权利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香港法院同时指出,公共政策抗辩应严格适用,且仅限于执行地的公共政策,内地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并非属于香港公共政策。

2024年10月14日,香港高等法院就申请人宁波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北京某公司(以下简称“R1”) [2024] HKCFI 2723一案作出判决,驳回R1申请撤销贸仲委仲裁裁决强制执行令的申请。

本案案情

2016年4月,申请人与R1及其他当事人签订《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申请人向R1注资人民币2亿元,并获得相应股份。协议约定,R1需在资本注入后四年内上市。若未能上市,则需按协议回购申请人股份。由于R1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上市,且未履行回购义务,申请人于2021年初向贸仲委提起仲裁。2022年5月19日,仲裁庭裁决R1需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相应利息。R1于2022年8月1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与此同时,申请人依据《香港仲裁条例》第84条及第92条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核心请求包括:确认仲裁裁决具有约

束力,并准予在香港强制执行;授权对R1在香港的资产采取执行措施;请求对R1持有的第二被申请人香港某公司股份发出强制执行令。

香港高等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应申请人申请,作出强制执行令。执行令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内地司法程序送达R1。

申请撤销强制执行命令

强制执行命令作出后,R1于2023年10月30日提出传票申请,请求延长申请撤销执行令的时间,并提出以下三项主要抗辩理由:

一是未披露重要信息 R1主张,申请人在申请执行令时未向法院披露重要信息,特别是未告知法院R1已向内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且R1的股权回购义务的先决条件未满足。R1认为,由于申请人未进行充分披露,执行令应被撤销。

二是裁决未生效 R1主张,仲裁裁决尚未生效,因为R1的股权回购义务的先决条件未满足。根据《香港仲裁条例》,若裁决尚未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法院应拒绝执行该裁决。

三是裁决违法 R1主张,仲裁裁决要求其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违反了内地和香港的公共政策。特别是香港《公司条例》。R1认为,执行该裁决将违反公共政策,因此应拒绝执行。

香港高等法院判决及其理由

香港高等法院在听取双方论点后,驳回了R1撤销执行令的申请,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延迟申请与不当行为。执行命令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R1,按规定R1应在14日内申请撤销命令。然而,R1直至2023年10月30日才正式提起申请,延迟超过一年。法院认定R1的理由(如疫情影响及错误法律建议)不足以解释如此严重的延误,并指出R1曾试图误导法院,将其行为定性为

“不正当”。

二是非披露理由。R1声称申请人在申请执行命令时未披露其已向内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然而,法院认为此情况在仲裁裁决执行的后续程序中并未对R1造成实际不利,且申请人未披露的行为属无意疏忽。

三是裁决未生效理由。R1主张股份回购需满足先决条件(如资本减少程序),因此裁决尚未生效。法院认为,该主张属于履行问题,与裁决是否生效无关。根据相关法律,裁决在程序上已具有最终性且不可上诉。

四是违法与公共政策理由。R1提出回购义务违反内地公司法资本维持原则及香港法律的公共政策。然而,法院认为仲裁裁决并未强制要求R1违反资本维持原则,其履行方式可通过合法程序完成(如引入第三方买家或通过破产清算等途径)。香港法院关注的公共政策仅限于本地法律适用,而非内地公司法适用范围,因此R1的主张不成立。

最终,香港高等法院判决驳回R1的申请,并责令其支付申请人的讼费。

本案启示

本案中,香港高等法院明确支持了贸仲委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可执行性,驳回了被申请人的多项抗辩理由。本案有如下几方面的启示:

一是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与执行力。本案强调了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可执行性。根据《香港仲裁条例》,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对当事人

产生约束力,除非存在法定的拒绝执行理由。法院在执行裁决时,通常不会审查裁决的实体内容或履行可行性,而是专注于裁决是否满足执行条件。这体现了仲裁作为一种高效、终局性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

二是申请撤销执行令的及时性。本案中,R1因延迟申请撤销执行令而遭到法院的严厉批评。法院明确指出,当事人应在收到执行令后及时采取行动,任何延迟行为必须有合理理由。本案提醒当事人,在涉及仲裁裁决执行时,应及时寻求法律意见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以避免因延迟而丧失权利。

三是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本案还涉及申请人在申请执行令时的信息披露义务。法院指出,申请人未披露R1已向内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信息,确实存在未披露的情况,但由于该信息未对R1造成实质性损害,法院未因此撤销执行令。尽管如此,本案提醒申请人在申请执行令时应尽到充分披露的义务,以避免因未披露重要信息而导致执行令被撤销的风险。

四是公共政策抗辩的严格适用。本案中,R1以公共政策为由抗辩执行裁决,但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指出,公共政策抗辩应严格适用,且仅限于执行地的公共政策。在本案中,R1未能证明执行裁决将违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因此其抗辩理由不成立。这提醒当事人,公共政策抗辩在仲裁裁决执行中的适用极为有限,通常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会被法院接受。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预制菜标准体系正在完善 强调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 本报记者 钱颜

春节临近,近年来迅猛发展的预制菜行业再次引起消费者关注。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给数位代表委员提出的针对预制菜产业发展要建立统一标准体系建议的答复中称,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组建专项工作组,有序推进标准研制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正在组织研制《预制菜术语与分类》,对预制菜相关术语定义和类别进行规定。

在此之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制定了《方便菜肴》等6项预制菜相关行业标准计划。中国饭店协会、广东省企业创新发展协会、汕尾市餐饮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分别发布《预制菜产品分类及评价》《预制菜肴广式烧鹅(鸭)》《预制菜 汕尾小米(薯粉饺)》等团体

标准,为预制菜的品质分级及生产质量管理提供标准指引。

部分地方也发布了预制菜地方标准,如江西省、辽宁大连市、陕西咸阳市等地制定《预制菜冷链运输配送管理规范》《海鲜预制菜产业园区建设指南》《预制菜配送技术规范》等相关地方标准,服务和规范预制菜产业发展。

2024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督促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严把原料质量关,依法查验食用农产品原料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切实保障预制菜产品食品安全。

直播间人声鼎沸、气氛欢腾,短视频创意频出、抓人眼球,热搜榜不断滚动、争议频频……这些并不是主播或网红一个人的“功劳”。许多“毒流量”背后,总能看到一些机构推波助澜的影子。

日前,国家网信办就《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十一、十二条明确规定了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不得违规操纵旗下网络账号,并列出了十项较为突出的违规行为,最受关注。

近年来,加强对MCN机构管理的呼声日益强烈。此前,“斗鱼直播平台多名在校大学生索要天价违约金”事件中,就有多家MCN机构在合同上设置陷阱,借用所谓直播行业“潜规则”敲诈勒索;去年以来,国家网信办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无底线博流量、直播间虚假和低俗乱象、网络谣言、网络戾气等,一批违规账号、违规直播间被封,也撤出了不少MCN机构;就在上个月,抖音对11个账号采取禁言、清除因违规行为增长的粉丝等处置措施,针对的也是MCN机构“大海星辰”长期以来操纵旗下账号发布低俗内容吸粉引流的违规行为。

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新规,有着鲜明的导向意义。比如,十项违规行为中提到“以议题设置、合成伪造等方式,制造发布网络谣言”,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去年摆拍引流的“秦朗巴黎丢作业”事件;“制造负面话题撕裂共识,扰乱网络秩序”,也让人联想到“瑞士卷怎么分”引发的无端争议;“消费灾难事故”一项中,前有早灾中稻田直播作秀的网红,近有传播“地震小孩被埋”AI图片的诸多账号;关于“包装、炒作未成年人”,最典型的例子便是利用“大凉山儿童”卖惨营销的一众账号……此类“流量剧本”不能说全是MCN机构的手笔,但事件后续的扩散、分发、跟风模仿等,单凭网红个人的力量很难实现,有必要追问对应MCN机构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

让违规主播付出代价的同时,也要严惩背后的MCN机构。须知,随着网红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戏班子”也就变成了“戏班子”,一定程度上具有了“排场、编戏、捧角”的能力,能够影响网络平台内容生态。MCN机构提供的策划、制作、营销、经济等相关服务为内容创作者提供了诸多便利,也应警惕其滥用优势组织生产违规内容,或是化身“话题制造者”“流量操盘手”,有组织地炒作流量牟利,把网络空间弄得乌烟瘴气。

网红经济“台前”的内容应追求客观真实,“幕后”的运营也应做到合规有序。

网红经济的「后台」也应合规有序

■ 默达

严防不正当竞争,添可接连获胜与追觅诉讼案

■ 杜雨

添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可”)与追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觅”)的一起专利侵权案迎来了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查定。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此前关于追觅因侵犯添可外观设计专利被判赔偿87万元人民币的判决无误。

公开资料显示,该起案件历时两年。2023年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追觅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追觅无线洗地机H12”,侵害了添可外观设计专利权。追觅不服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4年12月,该起案件迎来大结局,最高人民法院驳回追觅的再审申请,添可全面胜诉。

近年来,添可接连在多起与追觅的专利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中均取得胜诉。在2023年一起不正当竞争案中,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追觅针对添可洗地机专利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电商平台投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结果显示,该起案件中,添可美万2.0系列产品已于2021年4月份公开销售,而证据表明,追觅于2021年4月份、9月份购买添可美万2.0系列洗地机产品,实际接触掌握了添可现有技术,却在2021年11月10日将添可早已公开的现有技术申请专利。并且,追觅随即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电商平台投诉。这表明追觅明知添可的技术在先,却仍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竞争优势。法院判决认定,追觅具有不当利用专利审查授权制

度打击销售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的目的,该行为有悖诚实信用原则,主观上具有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添可15万元。

从赔偿金额来看,无论是专利侵权案件胜诉获赔87万元,还是恶意诉讼和不正当竞争案件胜诉获赔15万元,在同类型司法案例中都不能说是高判赔额,更不足以覆盖添可公司因遭受侵权受到的损失。但同时,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赔偿金额虽然是反映损失与惩罚力度的重要指标,也并非衡量是否正义得到彰显的唯一标尺。此次判决结果的尘埃落定,标志着添可对其创新成果的坚决捍卫获得了法律上的认可,更体现了我国司法体系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立场,为构建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

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添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目前,添可累计申请174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51项,PCT及境外专利累计申请178项。添可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004项,其中发明专利220项,境外授权54项。2022年5月,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海牙体系递交了2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成为第一批通过海牙体系来完善外观设计专利海外布局的企业。

业内人士表示,要摆脱同质化竞争的困境,企业必须在技术创新上深耕细作。对于家电企业而言,提升创新能力,打造独特的竞争优势,是实现品牌高端化、国际化的必经之路,也是确保在激烈竞争中屹立不倒的关键。

多措并举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 鲁元珍

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是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加大助企帮扶力度,为广大经营主体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近日,在国新办举行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相关情况。

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

“市场监管部门推动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出台实施增量政策,创新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分型分类精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大涉企收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领域的监管执法力度,切实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让经营主体发展更安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束为在介绍促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情况时表示。

几组数据,展现了过去一年我国经营主体发展的成效——截至去年11月底,我国实有登记注册经营主体数量1.89亿户,其中企业6086.7万户,分别同比增长3.1%和

5.4%。2024年我国企业信用指数上升到160左右,处于较好区间,广大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四新”经济领域,新设企业239.3万户,占新设企业总量的四成左右。

“去年我国经营主体的发展难能可贵,当然,还有许多困难是经营主体依靠自身努力所不能解决的,为了解决这些困难,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助企纾困、涉企帮扶力度。”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负责人王国伟说。

具体来看,一是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重点,推动市场准入,包括企业的迁入迁出提质增效,不耽误创业者进入市场。二是以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为重点,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去年共督促退还涉企违规收费7.2亿元。三是以流量和算法的治理为重点,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同时,以分型分类的办法为重点,精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建成“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为各方面的政策支持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一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不断提高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效能,夯实公平竞争法治基础,部署开展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和“价监竞争守护”行动。

“我们开展反垄断执法,破除市场垄断。”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说。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完善数字经济反垄断常态化创新监管,聚焦平台经济重点领域;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方法……一项项举措促进了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向好。

帮助企业提升信用水平,引导企业减少失信风险,也是市场监管总局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重点工作。2024年,共有926万户经营主体通过信用承诺取得了行政许可;帮助经营主体138万条行政处罚信息、686万条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撤销了公示,重塑良好信誉。

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方

面,束为指出,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出台了《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通过多元化举措提升流量扶持实体经济效果,帮助解决平台内商家面临的实际困难。

同时,约谈主要电商平台,就平台利用“仅退款”规则挤压商家生存空间、助长低质低价竞争风气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约谈以后,主要电商平台对“仅退款”规则进行了优化。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质量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支撑。”束为指出,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的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重点开展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通过质量基础设施“强筋健骨”,推动传统产业“脱胎换骨”,战略性新兴产业“拔节生长”,未来产业“破土而出”,全面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束为表示,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积极发挥质量认证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强化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方面,将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充电器、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12种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纳入了CCC认证管理,实施CCC认证产品联网核查2.4亿次,同比增长135%,拦截无证商品信息1315万次。

在帮助经营主体降本增效方面,组织468家认证机构对5.4万余家小微企业实施精准帮扶,为小微企业提供“认证贷”等金融信贷支持608.5亿元,帮助小微企业年度营收平均提升9.7%,利润率平均提升8%,质量成本平均下降5.8%。

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提升方面,建立实施农作物种子、机器人、汽车芯片、智能网联汽车等质量认证制度,不断拓展网络安全、北斗产品、绿色产品等认证实施范围。

在助力地方打造优势产业方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湾区认证”,首批实施75个项目,发放认证证书90余张;对海南自贸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机构取消审批要求,指导浙江舟山开展绿色修船认证。

在深化国际合作互认方面,联合九部门发布《加快推进认证认可高水平开放行动方案(2024—2030年)》,完善国际合作互认格局,为企业出海提供国际化认证服务。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